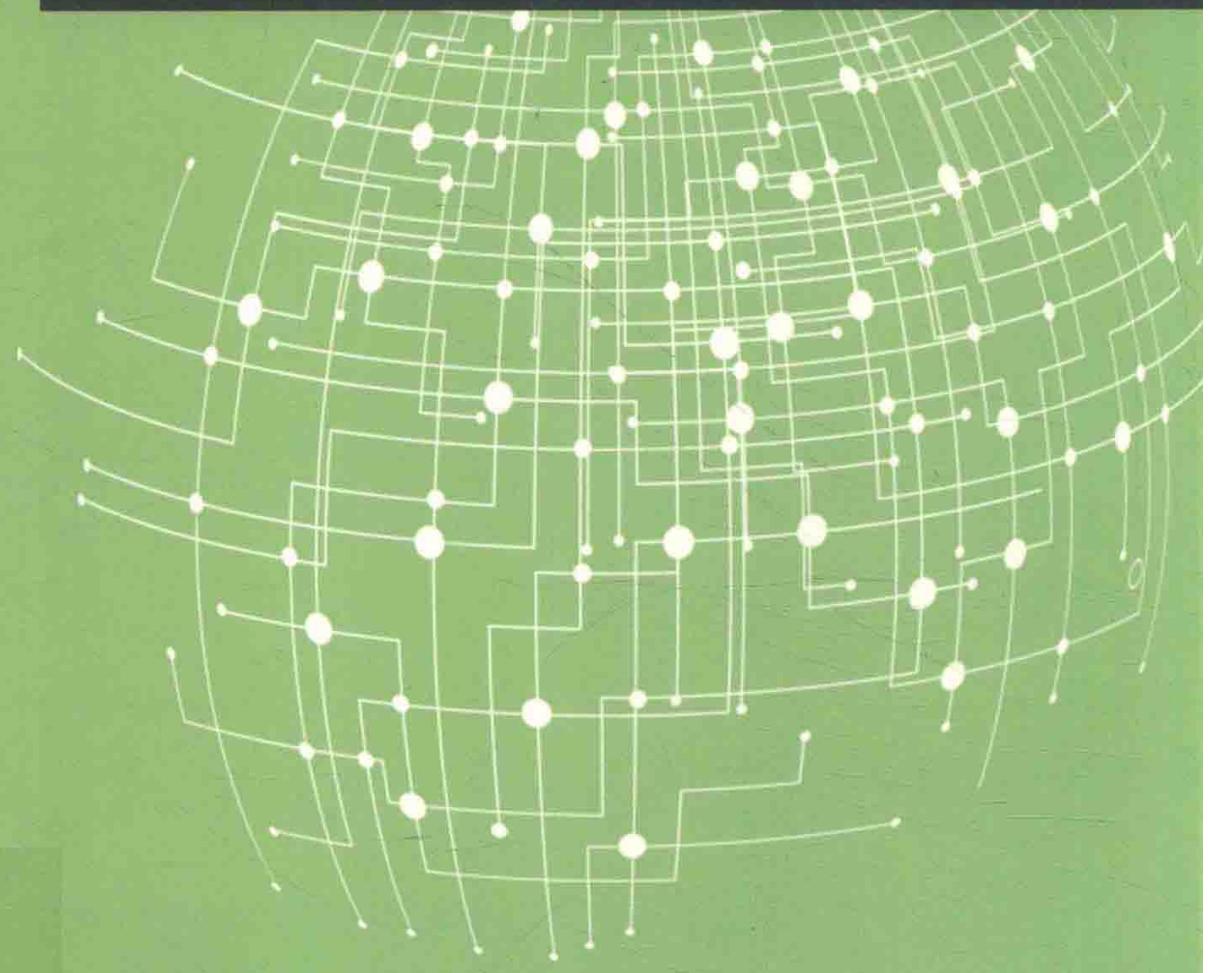


王卫国/著

保险合同前沿问题研究

BAOXIAN HETONG QIANYAN WENT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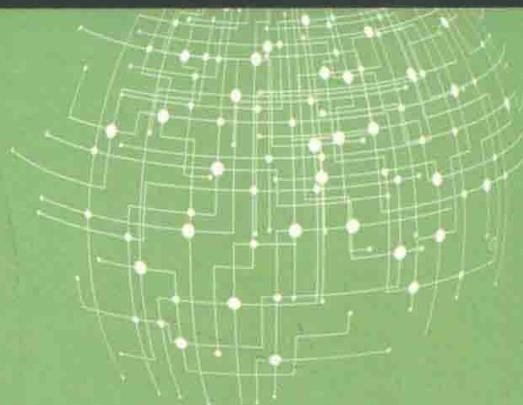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合同前沿问题研究

BAOXIAN HETONG QIANYAN WENTI YANJIU



ISBN 978-7-5095-7553-6

9 787509 575536 >

定价：75.00元

保险合同前沿问题研究

王卫国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合同前沿问题研究 / 王卫国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7.8

ISBN 978 - 7 - 5095 - 7553 - 6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合同－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0365 号

责任编辑：刘五书

责任校对：李丽

封面设计：孙俪铭

法律资料分享，[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1.25 印张 348 000 字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7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553 - 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14 QQ：447268889

河北农业大学现代农业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河北省农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河北省软科学研究基地（河北省“三农”问题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河北省农业农村经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总则专题

- 保险合同究竟何时生效 / 3
- 保险合同“代签名”的效力 / 8
- 保险卡未激活，保险合同有效吗 / 11
- 论赠与保险的法律效力 / 14
- 投保人失踪未续费，保险合同的效力如何 / 19
- 保险法告知义务可从五方面细化 / 24
- 欺诈投保情形下保险公司需要理赔吗 / 27
- 论比例因果关系在保险理赔中的运用
 - 兼论《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 / 35
- 老人车祸后自杀引发的保险难题 / 42
- 医疗费用保险赔偿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 50
- 维修费高于车辆实际价值如何理赔 / 56

第二部分 人身保险合同专题

- 正确理解意外伤害的含义
 - 从一起保险合同纠纷谈起 / 63
- 遗嘱变更保险受益人合法有效 / 68
- 受益人身份和姓名不一致，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 73

投保人之争 / 77
畏罪自杀情形下保险人是否承担责任 / 81
论意外险中“意外”的界定 / 85
航班延误乘客猝死，保险公司赔不赔 / 93
宫外孕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0
离婚后，这笔保险金应归谁 / 103
未到指定医院就医，保险赔吗 / 106
一张车票引发的保险官司 / 111

第三部分 财产保险合同专题

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 / 117
是重复保险还是单独保险 / 121
论《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修改与完善 / 126
交强险重复投保如何赔付 / 131
“车辆贬值费”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 136
肇事逃逸商业三者险一定不赔吗 / 139
天价拖车费，保险赔不赔 / 146
“无接触”交通事故如何进行保险赔偿 / 153
“自家车”撞“自家车”，保险公司怎么赔 / 157
“车狗相撞”与“交强险”赔付 / 163
特种设备责任险，能否替代交强险 / 169
实习司机独自驾车上高速肇事，保险公司赔不赔 / 175
汽车轮胎爆炸之后 / 180
鸣笛引发的保险赔偿 / 185
论交强险中“第三者”的界定 / 190
爆胎致补胎人死亡，保险公司赔不赔 / 203
驾照扣满12分后出险，商业险赔吗 / 208
驾校学员肇事交强险赔不赔 / 212

- 行驶证过期与保险理赔 / 217
发动机进水，车损险该不该赔 / 224
多车连环相撞与“交强险”赔付 / 230
吊车施工中致人伤亡，保险该怎么赔 / 241
乘车人翻越高速公路隔离带坠亡，保险公司赔不赔 / 245
车上货物掉落致人死亡，保险公司应承担多少赔偿责任 / 248
车辆被盗未遂，损失谁来赔 / 252
超出赔偿限额后保险公司还需要承担责任吗 / 258
厂区卸货出意外，责任属于谁 / 262
一只轮胎引发的保险纠纷 / 267
“五保户”被撞与交强险赔付 / 272
3.6万元拖车费谁来买单 / 275
“无接触”交通事故如何进行保险赔偿 / 279
保险公司应承担按份责任还是连带责任 / 283

第四部分 保险业法专题

- 保险业法治建设的科学指南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解读 / 291
论《保险法》的修改与完善
——以“保险合同法”为视角 / 295
论保险“霸王条款”的治理 / 304
五起反保险欺诈案例点评 / 316
论我国保险资金运用法律监管的缺陷及完善 / 322

后记 / 330

第一部分

保险合同总则专题

保险合同究竟何时生效^①

案情简介

【案例一】2013年9月，某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播出过一期节目《不保险的保单》。案情是：投保人沈某为自己的机动车购买了“交强险”^②和商业三者险，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8点多通过某汽修厂（代办车辆保险）交纳保险费，下午4点多保险公司通知沈某已经出具了保单，晚上8点多沈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发生前，保险公司没有告知沈某合同的内容，沈某交完保费就离开了汽修厂，直到发生事故后的第二天才拿到保险单。所以，沈某对保险何时生效一无所知，并且保险公司也没有告知沈某合同何时生效。但保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2013年3月26日零时起”，即发生事故的次日零时生效。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合同没有生效，故拒绝赔偿。双方发生纠纷，受害人将沈某和保险公司一并告到法院。

【案例二】2012年12月8日，家住江苏泰州的刘某看到自家车辆的交强险还有两天就要到期了，就急忙打电话给丈夫沈某，让他尽快把保险续上。沈某随后来到之前投保的甲保险公司，续上了将在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到期的交强险。保险单载明保险期间自2012年12月11日零时起至2013年12月10日24时止。2012年12月10日13时47分，刘某驾车出去办事，与黄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两车相撞后，黄某驾驶的货车因惯性撞上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另一辆轿车，致该轿车乘员丁某受伤、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货车驾驶人胡某负次要责任，丁某无责任。丁某受伤后至泰州某医院住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十

^① 王卫国、陈安然：《保险合同究竟何时生效？》，原发表在《中国保险报》，2016年1月12日。

^② 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级伤残。丁某住院治疗期间，刘某和丈夫沈某积极垫付了丁小乐的部分医药费16000元。货车车主胡某和事发时实际驾驶人黄某垫付了医药费24000元，但是丁某的治疗费以及损失缺口依然很大。丁某眼看无钱交医疗费，将刘某、沈某和保险公司以及货车车主胡某、事发时实际驾驶人黄某以及该车投保的乙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刘某、沈某二人多次到甲保险公司询问，得到的答复都是：刘某驾驶的车辆（登记车主为丈夫沈某）交强险已过期，故公司不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拒绝赔偿。

争议焦点

交强险合同何时生效？

法理分析

一、案例一与案例二的区别

虽然两个案例都涉及交强险合同的生效问题，但是它们还是有区别的。案例一不涉及续保的问题，也就是说，案例一的车辆在投保前已经没有保险。可能是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投保的保险公司不同，上一年度的保险已经过期，下一年度的保险还没有购买这种情况。但案例二是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实际上是续保的问题。

二、交强险“即时生效”如何操作？

2009年4月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各公司可在交强险承保工作中采取以下适当方式，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一是在保单中“特别约定”栏中，就保险期间作特别说明，写明或加盖“即时生效”等字样，使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二是公司系统能够支持打印体覆盖印刷体的，出单时在保单中打印“保险期间自×年×月×日×时……”覆盖原“保险期间自×年×月×日零时起……”字样，明确写明保险期间起止的具体时点。《通知》的目的很明确，要求各保险公司严格遵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加强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采取适当方式明确保险期间起止时点，以维护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上述《通知》精神，我们可知交强险应当自交纳保费并打印保单后立即生效，不应该存在“空档期”。

但案例一的情况有点特殊，它是通过汽修厂代办的保险。办理程序是，投保人提交驾驶证、行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纳保险费，汽修厂将

客户资料传真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收到资料后，在保险公司打印出保单，然后再将保单交到投保人手里。沈某就是第二天拿到的保单。“保单自出单时立即生效”在案例一中难以实现，这是否意味着还是以保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根据该条款规定，一般而言保险合同成立即生效，除非双方有约定。而案例一中，汽修厂可以看做是代理人，保险公司属于被代理人，汽修厂的行为视为保险公司的行为。当沈某交纳保费后，汽修厂接受了沈某的投保，合同成立并生效了。此时，汽修厂并没有明确告知沈某合同的确切生效时间，那么就可以认定合同立即生效，后果由保险公司承担。

三、在同一家公司续保应不应该有“空档期”？

在案例二中，沈某在甲保险公司投保的交强险的截止时间是2012年12月10日13时30分，而他续保后保险单上的注明的生效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零时，这样就出现了该车辆在长达10小时零30分的空档期。也就是说，此间该车辆处于无险可保的状态。

如果车辆不是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出现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这种保险上的“空白期”主要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疏忽造成的。但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无论如何是不应该出现这种情况的。在本案中，车主具有较强的保险意识，提前两天续保，即2012年12月8日就已经完成续保。所以在这一点上，沈某没有任何过错。

但保险公司的做法令人疑惑，像这种连续投保的合同，生效时间自然是前后衔接，也就是人们说的无缝连接，不可能再弄出个生效时间，况且是推迟生效时间的决定。续保的车辆信息在保险公司的数据库里是非常清楚的，也不存在重新调查核实的可能。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讲，这种人为造成的“空档期”实在是不应该的。

四、人为制造“空档期”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根据民法理论，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等的。在案例二中，沈某已经履行

了交纳保险费的义务，那么他的权利理应得到保护。虽然我国《保险法》还没有明确建立“合理期待原则”，但是，根据签订合同的目的来看，显然是实现前后两个年度交强险保险期间的无缝衔接，以最大限度地分散事故风险，减轻赔偿责任，因此下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应从上一年度交强险保险期间到期后立即开始起算。

五、“次日零时生效”应认定为格式条款

有一种观点认为，保险期间条款不应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对该条款未尽说明义务不应该导致该条款不生效或无效^①。我们认为这种理解值得商榷。

保险条款从不同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根据保险人对保险条款应承担的说明义务之不同，可以把保险条款分为一般条款和免责条款。从《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来看，好像对一般条款和免责条款的要求不同，对一般条款没有尽到说明义务，并不必然导致该条款无效，但对免责条款没有尽到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是无效的。因此有观点认为保险期间条款属于一般条款，不是免责条款，所以对保险期间条款没有尽到告知义务，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不生效。这种观点是免责条款的机械性理解。虽然《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对免责条款作了列举，其中第九条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该条文中有两个“等”字，另外还有一个限定词“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也就是说，不能孤立地看该条款规定。我们知道，采用列举的方式往往造成“挂一漏万”的后果。拿案例一来说，“次日零时生效”的约定，如果沈某投保时，汽修厂就明确告知在26日零时之前不要开车，那么沈某不听劝阻开车上路，而且肇事，那么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沈某承担。可是，汽修厂并没有这样做，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没有要求汽修厂那样做。这种后果让一个普通人去承担，公平吗？这难道不是“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吗？”再者，《保险法》第十七条要求对格式条款尽到说明义务，即使是一般条款，保险公司尽到义务了吗？从本案中没有看到保险公司履行了上述义务。

^① 霍艳梅：《保险期间条款的含义及性质》，《中国保险》2014年第3期。

六、保险合同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的关系

保险责任开始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开始承担责任的时间。

《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责任。”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保险人开始承担责任的时间可以与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不一致，而是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责任。但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肯定迟于合同成立的时间。一般而言，合同成立即生效，所以合同生效了，但保险责任没开始也是正常的。比如甲已经与某保险公司缔结了机动车交强险合同，缴纳了保费，保险公司也出具了保单，保单上载明保险责任期间从下个月开始。该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责任并未开始。合同生效意味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能随意解除合同（犹豫期内除外），否则要承担不利的后果。但保险责任开始意味着一旦发生合同约定的情事，保险人要承担责任。故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但绝大多数情况下，合同生效意味着保险人开始承担责任。

七、结论

通常认为，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保险条款属于格式条款。

对格式条款法律有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可以把握这样的尺度，即“保险合同成立即生效，除非双方有约定。保险人对保险责任期间要尽到明确告知义务。”按照这个标准，不管案例一还是案例二，还是多么复杂的案例，都能解决。

保险合同“代签名”的效力^①

案情简介

本案涉及两份保险合同。第一份保险合同是在1998年4月签订的。老王的姐姐王云买了一份“八八鸿利终身保险”，这份保险意味着如果被保险人（王云）死亡，她的家人可以获得5万元的保险金。

第二份保险合同也是在1998年4月签订的，老王给妻子买了一份“九九鸿福终身保险”。这份保险约定，如果被保险人（老王的妻子）死亡，她的家人可以获得1万元的保险金。

据老王回忆，签订合同的时候自己的姐姐和姐夫都在场，是姐夫代姐姐签的名。同时他自己的那份保险，也是自己代妻子签的名。老王指出，当时他还问过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不是可以代签，业务员说可以。老王拿出了当时的业务员做的记录作为证据。

2001年，被保险人王云因患乳腺癌病故。王云的家人向保险公司索赔，但遭到拒绝，为此双方闹上了法庭。不久，在法院确认第一份合同无效后，老王一气之下想退保，要求确认第二份保险合同也无效。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老王的姐姐王云购买的这份保险，是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王云）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由于这份合同是老王的姐夫代他的姐姐签的字，所以合同无效。判决保险公司不必赔付5万元保险金，但要退还保险费。

对于老王要求确认第二份保险合同无效的请求，法院认为，由于有证据证明老王的妻子签订合同时在现场，所以合同有效，驳回了老王的诉讼请求。

^① 王卫国、佟丽荣：《保险合同“代签名”的效力》，原发表在《中国保险报》，2008年12月1日。

法理分析

关于保险合同的代签名问题，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被保险人不在现场的代签名；第二种是被保险人在现场的代签名。本案争论的焦点就是确认被保险人当时是否在场的问题。

一、关于第一份保险合同的效力

在第一份保险合同中，我们注意到，保险公司的两名业务员到老王家里推销保险，老王以及他的姐姐在业务员的劝说下才决定购买这两份保险。由于是老王的姐夫代替自己的妻子签的名，所以，只要证明老王的姐姐（被保险人）当时在现场就可以了。保险公司一方认定老王的姐姐当时没有在场，但是拿不出确凿的证据来。而老王一方能够拿出保险公司的代理员出具的证明，证明老王的姐姐当时在现场。

代签行为事实上是一种代理行为，该代签行为是否经过了王云的同意，或者说当时王云是否在场，保险公司的代理员应该是最清楚的。而在保险合同上是否可以代签，什么情况下代签是有效的，代理员应当是知道的。所以在这场纠纷中，就代签行为是否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的问题，代理员是存在过错的。而代理员与保险公司之间是一种代理关系，代理员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代理的结果归属于被代理人，即保险公司，也就是责任应该由被代理人即保险公司承担。如果保险公司要追究代理员的这种过错，则属于保险公司与代理员之间的内部关系。

由于老王的姐姐王云已经死亡，双方对王云是否在场存在争议。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认定保险合同无效呢？我们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①。该条款通常被认为是关于保险人说明义务和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也就是说，保险人必须正确、如实、全面地说明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款。否则，就视为弃权，其不利后果将由保险人自己承担，而不能归罪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就本案来说，保险公司的代理员为了自身利益，误导了投保人，本来应该明确告知要求被保险人亲笔签名或在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签名，但事实上却没有这样做，违反了法定的义务。该不利后果应该由保险

^① 该条文是2002年《保险法》的规定，现为《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公司承担。对作为普通百姓的老王来说，对《保险法》的规定不懂，因而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综上所述，法院应该判定该合同是有效的。但是，法院现在的判决是合同无效，该判决是值得商榷的！

二、关于第二份保险合同的效力

在法院判定老王的姐夫为其姐姐代签的保险合同无效后，老王又想到了自己代妻子签名的那份合同。按照法院的逻辑推断，既然姐夫代姐姐签名的合同无效，那么自己代妻子签名的合同也应该是无效的。于是，老王决定退保，并要求确认合同无效。但是，保险公司认为，这份合同是有效的。老王于是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但法院认为这份合同是有效的，因为老王的妻子当时在场，就是默认了老王的代签名行为。这样的判决让老王疑惑不解，人死了，合同无效，不予赔付。人活着，合同有效，不能退保。

关于第二份保险合同的效力，是不存在任何问题的，合同有效。老王的代签名行为，得到了妻子的认可，因而是合法的代理行为。而问题的关键在于，老王想退保。根据《保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也就是说，老王没有必要请求法院判定合同无效，而应该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请求。如果保险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案的启示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合同的当事人应该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去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应该采取欺骗、误导等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遵守诚信原则，才能使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从这个角度讲，信誉是企业的生命。